

索引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CEDB(CT)-c.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CEDB(CT)01	S003	S-CEDB(CT)06	S006	S-CEDB(CT)11	S012
S-CEDB(CT)02	S008	S-CEDB(CT)07	S007	S-CEDB(CT)12	S013
S-CEDB(CT)03	S001	S-CEDB(CT)08	S009	S-CEDB(CT)13	S014
S-CEDB(CT)04	S004	S-CEDB(CT)09	S010	S-CEDB(CT)14	S002
S-CEDB(CT)05	S005	S-CEDB(CT)10	S011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EDB(CT)01	S003	李永達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S-CEDB(CT)02	S008	劉慧卿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S-CEDB(CT)03	S001	李永達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S-CEDB(CT)04	S004	李永達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S-CEDB(CT)05	S005	李永達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S-CEDB(CT)06	S006	李永達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S-CEDB(CT)07	S007	李永達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S-CEDB(CT)08	S009	劉慧卿	160	電台
S-CEDB(CT)09	S010	劉慧卿	160	電視
S-CEDB(CT)10	S011	劉慧卿	160	電視
S-CEDB(CT)11	S012	劉慧卿	160	電視
S-CEDB(CT)12	S013	劉慧卿	160	電台
S-CEDB(CT)13	S014	劉慧卿	160	電台
S-CEDB(CT)14	S002	李永達	180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訂明的廣播政策目標，包括（1）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並進行科技轉移；及（2）確保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夠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就此，請分類列出過去三年，通訊及科技科為以上的廣播政策目標而進行的具體工作。（請就涉及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的工作分類列出。）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制訂廣播政策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本科）的職責之一。我們不時檢討有關政策，確保政策配合當前發展。

有關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並進行科技轉移這項政策目標方面，本科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本港廣播業的發展。自公布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後，本科一直擔當協調角色，協助本地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自 2007 年年底起推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就此，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作出了龐大投資和採用了新技術，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及多元化的嶄新電視服務。

2007 及 2008 年，本科先後就流動電視服務及有關事宜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工作。2008 年年底，我們就本港引進流動電視服務公布了推行框架。我們計劃在本年內發放頻譜，以供發展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讓市民獲得更創新及多元化的電視服務。我們採用流動電視主導模式，規定營辦商把最少一半傳輸容量用來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但同時也讓他們靈活使用餘下的傳輸容量來提供數碼聲音廣播等增值服務。此安排有助業界就嶄新電台服務作出投資，透過採用新技術，為聽眾提供更多元化及更高質素的電台節目。

至於鼓勵業界機構進行公平而有效的競爭這項政策目標方面，我們在 2000 年開放電視市場，採取自由而較為寬鬆的規管模式，引導電視市場在更具競爭力的情況下蓬勃發展。根據香港法例第 562 章《廣播條例》的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負責執行適用於廣播界別的競爭條文，而本科則負責確保有關條文切合時宜，以及處理本地免費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事宜。就後者而言，具體工作包括審核牌照申請、進行牌照的檢討及續期工作，以及處理涉及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牌照申請。凡此種種，均有助促進廣播市場的公平有效競爭，令廣播服務更趨多元化。

至於電台廣播方面，我們在 2008 年批出了一個新的聲音廣播牌照，進一步促進業內的競爭。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中央管理的保安審計計劃”的實行進度；及
(b) 在“中央管理的保安審計計劃”中，是否有政府部門未能達到保安風險評估的規定要求？當局有否對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各局/部門作任何跟進？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中央管理的保安審計計劃”涵蓋所有局/部門。到目前為止，該計劃已完成約 80%。我們預期整個計劃會於 2009 年年中完成。
(b) 各局/部門必須就各自的業務需要和工序，評估保安風險和落實保安措施。在這過程中，各局/部門需要把日新月異的保安風險考慮在內。中央管理的保安審計計劃，目的是確定各局/部門已恰當地完成有關保安風險評估和跟進改善工作。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局/部門對保安風險評估的一般要求，有顯著的不足之處。儘管如此，由於保安審計涵蓋的範疇廣泛，如有需要改善或加強的地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建議該局/部門的管理層作出跟進，和繼續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辦公室就策劃及發展全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建的架構安排、管理項目、技術及資訊保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的意見。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為支援醫療改革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基建平台。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旨在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得到病人同意下查閱及互通其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為達到上述目標，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7 年 7 月設立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以便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發展，提供指導、建立共識和收集專家意見。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由四個工作小組支援，包括電子健康記錄及信息標準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安排工作小組，法律、私隱及保安問題工作小組，以及電子健康記錄協作工作小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是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就策劃及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建的架構安排、項目監管、技術及資訊保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有參與上述四個工作小組，並為這些小組所研究的事項提供意見。

具體而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項目管理計劃，就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項目方針、需求及效益、實施策略、開支預算、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持份者協作、改革管理、採購策略及項目監管等方面訂出細節。計劃的主要實施策略是建基於公營界別的現有專業知識和經驗，與私營界別分享公營系統和技術，並透過與私營服務提供者合作，協助私營界別建立電子健康記錄。食物及衛生局可以此管理計劃為基礎，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就資訊科技界參與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估計電子健康記錄第一期計劃約三分二的非經常開支，將用於採購硬件及軟件、聘用承辦商，以及外判部分工作予資訊科技界的私營機構。計劃亦提供機會，讓業界的私營機構為私家醫院及診所開發與電子健康記錄兼容的系統。為此，計劃會推廣電子健康記錄兼容的開放標準、為私營承辦商提供技術支援、認證私營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兼容軟件，以及批出軟件模組的特許權，供私營界別推行電子健康記錄時使用。電子健康記錄協作工作小組將於 2009 年下半年

年推出電子健康記錄協作計劃，邀請醫療及資訊科技界別，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發展提出建議。

我們預期，政府大量投資於電子健康記錄的基建項目，將會為本地資訊科技界提供很好的發展空間，並可為業界直接或間接創造不少就業機會。我們相信，借助公營界別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透過與私營界別的協作，我們可以在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增強本地業界提供電子健康記錄服務的能力，從而成為區內的先鋒。

我們會在計劃實施期間，繼續就上述各方面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供意見。

姓名：	<u>葛輝</u>
職銜：	<u>政府資訊科技總監</u>
日期：	<u>27.3.2009</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辦公室統籌及完成了的資訊科技調查項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及電子政府服務，委託及統籌以下多項向政府以外用戶進行的調查。這些調查涉及總目 47 項下的各個綱領。有關調查結果，可為制訂本港資訊科技策略提供有用參考。

年度	調查
20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政府一站通”政府個人化網站前期產品開發客戶研究“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客戶研究，適用於房屋及社會服務羣組、教育及培訓羣組等資訊架構“香港政府一站通”地理空間資訊及服務樞紐和政府個人化網站的客戶研究“香港政府一站通”個人化服務網上調查“香港政府一站通”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香港政府 Wi-Fi 通”的用戶網上調查(持續進行)香港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調查(尚未完成)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尚未完成)二零零九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尚未完成)
2007-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客戶研究，適用於商務及貿易客戶羣、非本港居民客戶群、運輸及駕駛事務羣組，以及文化、康樂及運動羣組等資訊架構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客戶研究“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意見調查(因應新版面推出)“香港政府一站通”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七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六號報告書：吸煙情況及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只涉及應用資訊科技調查部分)“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可用性測試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以下項目內政府的具體工作詳情：

- (a) 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落實在“.hk”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中所建議的制度安排；及
- (b) 監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新管治安排的順利推行。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我們曾在 2007 年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經考慮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董事局在 2008 年向該公司會員建議落實的細節安排。新的制度安排包括採用較精簡的董事局，使其能專注於企業管治，以及簡化會員界別。新安排獲該公司會員通過，並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同日，新董事局亦正式成立。董事局成員隨後通過互選，選出主席。

政府已邀請董事局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牽頭進行設立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我們已請董事局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職權範圍及設立時間。為使有關建議獲董事的廣泛支持，我們已要求董事局，確保建議須獲該公司至少 75% 董事通過（獲一致通過則更佳）。

該公司正着手設立諮詢委員會，現正安排公布將會獲邀提名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機構名單，並致力在 2009 年 6 月成立諮詢委員會。

政府與該公司已作磋商，並就新的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的大綱初稿，原則上達成協議。政府對該公司的期望及確保該公司符合這些期望的機制，將會透過新備忘錄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訂明。當中，該公司有明確職責，須根據本港現行法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及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政府將在 2009 年 4 月 7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請各委員就備忘錄大綱初稿提供意見。在落實備忘錄時，該公司及政府會考慮所有意見及建議。除了考慮各委員及公眾對備忘錄大綱初稿的意見，當諮詢委員會成立後，該公司亦會徵詢其意見。預計新備忘錄會在 2009 年 9 月底前落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下，2009-10 年度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1%，用以教導互聯網用戶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請列出該全港活動的開支分項及其所創造職位的數字。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該 161% 的預算增幅，即 6,500 萬元當中，我們已預留 6,300 萬元作全港互聯網教育活動之用。這項活動將包括大型宣傳活動、各區巡迴展覽和培訓課程、學校講座、校際活動、電話查詢熱線、上門技術支援等。

我們已邀請與青少年服務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就策劃及執行這項活動提交建議書，預計這項活動將於非政府機構創造約 500 個為期一年左右的臨時職位。有關開支的細節，會按照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所提建議而進一步敲定。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分目：
辦公室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的宗旨指出，“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目標，是令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創造、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從而充分發揮潛力，促進持續發展及提升生活質素。香港的法律制度，應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正確使用”。就此，請告知：

- (a) 辦公室是否有政策或措施保障香港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及
- (b) 辦公室是否有政策或措施監察香港互聯網上的不當使用行爲。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a) 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受到現行法律明確的保障。於互聯網上的資訊與一般媒體的資訊一樣，在依據有關的法律下，可以自由流通。在處理有關互聯網的工作項目時，我們全力反映支持資訊自由流通的宗旨，例如：

- 在監察“.hk”頂級域名管理方面，我們已指定一間獨立的公司管理域名，並正與該公司商定諒解備忘錄，當中訂明該公司有明確職責維護言論自由，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讓持份者可判斷該公司是否按此職責行事；
- 關於其他局/部門正在考慮的政策和行政措施，我們會在所提建議中，反映支持資訊自由流通的宗旨；
- 在提供資助給數碼共融項目時，我們旨在確保資訊可流通到達整個社會，包括弱勢社羣。

(b) 鑑於互聯網主要以協作的模式運作，其暢順運作很依賴使用者的正確使用行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同其他局/部門、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業界團體及其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力偵測可影響互聯網正常和有效運作的保安威脅和網上攻擊，例如網上罪行和服務受阻事故。我們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持續提升市民對資訊保安的關注，推廣安全使用互聯網和良好守則，並為市民提供最新的資訊保安和防止電腦罪行的情報。在2007年，我們在政府的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發布“正確使用互聯網的守則”，以供市民參考。至於互聯網上任何和犯罪活動有關的不當行爲，均會交由執法部門處理。

在 2009-10 年度，我們已預留 6,300 萬元，推出為期一年的活動，
教導互聯網用戶(尤其年青學生)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港台製作有關推動公民意識或國民教育的電台節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除製作常備節目及環節外，亦製作特備節目及活動，以推動公民意識及國民教育。本台在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的部分主要製作如下：

	公民意識	國民教育
2006-07 年度	<p>常備節目及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社會》- 《政壇新秀訓練班》- 《今日立法會》-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 《香港家書》 <p>特備節目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藍天論壇- 基本法奇藝坊- 香港競爭力論壇- 太陽計劃 2006- 第二屆愛心獎- 和諧社區- 大專辯論賽- 廉政公署「活力小 Teen 地」活動- 模範殘疾僱員運動- 反吸煙運動- 職業安全運動- 「十大愛之行星」頒獎禮 2006- 世界和諧日- 器官移植宣傳運動 2006	<p>常備節目及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十年後》- 《三江論壇》- 《神州五十年》- 《魅力中國》 <p>特備節目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中國商界領袖對話- 有關 9+2 經濟發展及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報道- 鏘鏘青年人跨地域交流活動- 國民教育考察團- 普通話青年領袖營

	公民意識	國民教育
2007-08 年度	<p>常備節目及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社會》 - 《政壇新秀訓練班》 - 《香港家書》(回歸十周年系列) - 《今日立法會》 <p>特備節目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會選舉 2007 論壇 - 無毒真高手 Hip Hop Band Rap 跳- 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活動 - 社區共融 樂也融融嘉年華 - 香港社會發展論壇 - 香港人道年獎 - 第三屆愛心獎 - 大專辯論賽 - 滅罪及禁毒宣傳活動 - 模範殘疾僱員運動 - 再生勇士 - 精明司機讓路王 - 第 16 屆傑出義工頒獎典禮 - 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 	<p>常備節目及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十年後》 - 《三江論壇》 - 《神州五十年》 - 《魅力中國》 <p>特備節目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特備節目 - 回歸十年:風雲人物選舉暨研討會 - 深港青少年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萬人大聯歡 - 「大國崛起」研討會
2008-09 年度	<p>常備節目及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常人物生活雜誌》 - 《生活存關愛》 - 《全民格價》 - 《笑容從家開始》 - 《政壇新秀訓練班》 - 《今日立法會》 - 《香港家書》 <p>特備節目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燈日 - 立法會選舉論壇 - 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活動 - 公民教育嘉年華 - 二人三足平等是福慈善活動 -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行動研討會 - 溫馨家庭盤菜宴 - 無毒真高手短片創作大賽 - 香港人道年獎 - 第四屆愛心獎 - 大專辯論賽 - 職業安全約章 - 衛生約章 - 廉政公署「誠信活力 Superkid」參與計劃嘉許典禮 - 滅罪及禁毒宣傳活動 	<p>常備節目及環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十年後》 - 《神州五十年》 - 《人民人情》 - 《三江論壇》 - 《魅力中國》 - 《家事國事天下事》 <p>特備節目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攜手建四川計劃 - 改革開放三十年 - 齊來認識基本法問答比賽 - 心繫奧運·中華青年大聯歡

此外，本台不少時事節目，如《千禧年代》、《自由風、自由 Phone》及《Backchat》等，亦會分析或觸及各種社會議題及內地事務，均有助推動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電視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在 2006-07, 2007-28, 2008-09 年，港台制作有關推動公民意識或國民教育的電視節目。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電視部多年來製作不少推動公民意識及國民教育的電視節目。當中的重點節目如下：

年度	公民意識	國民教育
2006-07	警訊；Police Report; 非常平等任務；我要打勝障；鐵窗邊緣；禁毒檔案；中期人口普查前瞻；再見藍天	三十年奮進；百年留學；國民教育問答比賽；逸仙流影；同心同根萬里行-太陽計劃 2006 大匯演-西安；讓夢飛起來；粵港澳小學常識問答比賽
2007-08	警訊；Police Report; 投票話你知；區議會選舉 2007；直選播台港島區補選；玩轉左鄰右里；左鄰右里；想一想香港	南京說；粵港澳小學常識問答比賽；國民教育問答比賽；體育的風采 - 盛事之都；讓夢飛起來；同心同根慶回歸-太陽計劃大匯演
2008-09	警訊；Police Report; 非常平等任務；鐵窗邊緣；2008 立法會選舉；老土正傳；升斗之歌	想一想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系列·中國新面貌；512 四川大地震特輯；赤子·同根·300 秒；奧運回望；愛在陽光中；香港歷史系列

此外，不少港台的常備時事節目，如《議事論事》、《鏗鏘集》、《脈搏》等，亦有分析或觸及各項社會議題和內地事務，均有助推動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T)10

問題編號

S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電視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為 1，而 2008-09 修訂預算數字為 0。請告知該等投訴的詳情及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涉及《五稜鏡》某集節目中，主持錯誤引述恆生指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將該個案列為輕微違規。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T)11

問題編號

S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電視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港台收到投訴(包括裁定成立或不成立)的數目及其投訴內容。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7-08 年度，綱領(2)合共收到 71 宗投訴，涉及節目內容、資料不確、《城市論壇》參與者表達的意見、節目主持在拍攝場地的態度、製作節目時兒童演員的安排等，當中有 1 宗投訴裁定成立(請參閱問題 S011 之答覆)。

2008-09 年度收到的 34 宗投訴中，內容包括員工處理查詢時的表現、eTVonline 的技術故障、一個問答比賽的錄影安排、節目內容、字幕不確等。自制訂預算後，裁定成立的投訴數目應由 0 宗調整為 1 宗，涉及《山水傳奇》打錯字幕的投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將該個案列為輕微違規。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T)12

問題編號

S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為 4，而 2008-09 修訂預算數字為 2。請告知該等投訴的詳情及結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於 2007-08 年度，裁定成立的 4 宗投訴個案，包括 3 宗輕微違規及 1 宗勸諭。有關個案分別涉及天氣報告出錯、報道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時出錯、一名來電聽眾說出粗言穢語，以及一名節目主持人說了一句惹人反感的用語。

於 2008-09 年度，由制訂預算時起計，裁定成立的投訴個案應由 2 宗調整為 3 宗。該 3 宗個案均屬輕微違規，分別涉及報道恆生指數時出錯、一名公眾人物的稱謂出錯，以及一個國家首都的名稱出錯。

本台已提醒節目主持在資訊準確性及用語方面，必須多加留意。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7.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EDB(CT)13

問題編號

S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7-08 及 2008-09 年，港台收到投訴(包括裁定成立或不成立)的數目及其投訴內容。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分別收到 135 宗及 84 宗有關本台電台節目的投訴，主要是有關節目主持的用語、持平度、政治觀點、資料準確性、發音及間接宣傳等，詳情已刊載於廣播事務管理局的網站(<http://www.hkba.hk/cn/complaints/archives.html>)。

上述投訴當中，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分別有 4 宗及 3 宗裁定成立。(裁定投訴成立的個案詳情，請參閱問題 S013 之答覆。)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27.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訂明的廣播政策目標，包括(1)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並進行科技轉移；及(2)確保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夠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就此，請分類列出過去三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為以上的廣播政策目標而進行的具體工作。(請就涉及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的工作分類列出)。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是專責規管廣播業的獨立法定組織，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轄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則是廣管局的行政機關，負責協助廣管局履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訂明的法定職能。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引入數碼地面電視以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和進行科技轉移。為此，影視處在 2005 年協助廣管局審批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所提交的投資計劃。在 2007 年，影視處因應廣播業的科技發展情況，制定和發出數碼地面電視節目服務的技術標準，以及檢討相關的牌照費。在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方面，亞視和無綫已投放龐大的資金，並採用嶄新的科技，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更具創意和更為多元的電視服務。

影視處協助廣管局持續推行有利市場、科技中立及寬鬆的規管制度，成功刺激投資意欲、鼓勵創新及科技轉移。過去三年，此制度令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總數由 45 間增至 51 間，而由持牌機構經營的電視和電台頻道則由 389 條增至 522 條。香港亦是採用全球最先進的“網際規約電視”服務的地區之一，市民可享受創新的互動電視服務。一項有關廣播業的調查顯示，就收費電視業每年在節目、發行、科技等方面的投資而言，香港是亞太區數一數二的地方。

關於促進公平和有效競爭的政策目標方面，影視處一直協助廣管局執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競爭條文。為了讓業界明瞭廣管局在進行調查時所採用的程序和如何執行競爭條文，影視處於 2001 年協助廣管局發出兩套指引，以供業界參考，並在參考實際運作經驗和國際慣例後，於 2007 年作出修訂。在 2006 年，影視處亦協助廣管局發出會計手冊，向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指引，協助這些機構分開廣播和電訊的業務帳目，藉以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和防止反競爭行爲。

